

000184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华龙欧韩医疗美容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8918741090217D216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牛欢耀
		身份证号	410901199007202338
医疗机构地址	金堤南路路西(颐和花园) 008-01-033-0-2-03	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30—18:30	联系电话	1551612622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0013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濮)医广【2020】第 08-05-013 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
 2. 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 3. 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
 (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008-01-01234567
地址：...
电话：020-12345678

美咨诊所
华茂欧韩医疗

05-013号
(濮) 医广【2020】第08-